



公開發行公司

115 年董事會及股東會實務手冊

民國115年1月最新修訂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編著



目錄

115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應注意事項	4
115 年公司治理施行重點提醒	9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彙總	16



序言

告別 2025，迎向 2026。PwC Taiwan 承襲多年來的傳統，持續編纂《公開發行公司 115 年董事會及股東會實務手冊》。本次手冊延續歷年架構，回顧過往年度之公司治理重點與實務發展，並就近期法令變動與司法實務趨勢進行梳理，協助公開發行公司在新的一年清楚掌握重要議題與合規要點，據以調整內部程序與決策機制，使董事會與股東會的運作更為穩健、透明與有效。

在全球化與地緣政治風險並行的環境中，跨境交易、供應鏈管理與資訊流動日益頻繁，金融業與非金融業均面臨更高密度的監理關注與更複雜的合規要求。企業不僅須關注境外法域可能形成之市場準入門檻或高額處分風險，亦需踏實理解與落實我國法令之規範。追求成長與獲利之際，必須同時強化風險辨識、風險控制與風險承擔能力的分層設計，避免以節省遵循成本為名而付出更高昂的法律與商譽代價。由此觀之，良善公司治理已不僅是形式要件，更是企業韌性與永續競爭力的核心。

面對董事會職能精進、股東權益保障與市場透明度提升的持續要求，企業治理的議程亦呈現多軌並進的樣貌。資訊揭露品質、董事會組成與委員會運作、關鍵交易之程序正義、利害關係人溝通、永續發展與風險控管等議題，已成為董事會與股東會決策流程中的日常要務。本手冊在整理過往實務重點的同時，亦對新近發展之議題與規範走向提供架構化的說明，協助企業判斷各類事項於董事會及／或股東會之決議需求、程序要件與紀錄規格，以利有效合規與決策品質之提升。

好的遵循指引不僅在於條文羅列，更在於可操作性與可落實性。本實務手冊即以此為宗旨：以清晰的架構梳理規範與實務，以務實的觀點輔助企業搭建內控制度與會議治理的關鍵環節，為企業打造一條穩健可靠的前行之路。

許永欽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許永欽 合夥律師
2026 年 1 月

01

115 年度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 及董事會應注意事項

資訊揭露及利益衝突之處理

在主管機關及投資大眾高度重視公司治理的脈絡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在任何決策過程中，除需即時且盡可能完整地取得決策所需資訊，亦應確保對外資訊揭露之正確、即時與一致，並妥適處理利害關係與利益衝突。不但關乎決策品質與可受監督性，亦影響市場信賴與程序正當性，甚至公司決議在法律上的有效性與董事的個人責任。因此，如何建立制度化的資訊取得與揭露機制，並明確落實利益衝突之辨識、說明與迴避，已成公開發行公司不可忽視的核心議題。

在這些面向下，除了提醒公開發行公司需要留意相關法令的變動外，我們另外也發現，近年有一些重要的法院判決點出了一些內容，值得公開發行公司多加留意並引為借鏡。




充分資訊不漏接， 重大決策不踩雷

公司董事會在對重大資產交易或其他重要議案進行決策時，公司應該要確保，董事是在「充分且及時取得相關關鍵資訊」的前提下作成判斷，否則未來如果發生爭議，可能會被法院認為違反董事忠實及注意義務。

過往就曾有公司的董事會在決議處分一項重要資產時，董事長明明已經委託外部顧問研議交易相關事項，也已經知道交易的細節，包括交易對象、交易價格及交易方式，卻沒有將這些資訊向其他董事揭露；即便其他董事及獨立董事詢問仍然沒有揭露。雖然董事會最終還是通過了處分資產的議案，但法院認為董事會是在未知悉關鍵資訊的情況下作成決議的，因此認為董事會決議具有重大瑕疵，並認為該董事會決議無效¹。

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商訴字第16號民事判決。



只迴避不說明？ 小心決議被撤銷 與面臨個人責任

另外，資訊揭露的重要性也體現在利害關係的說明義務中。依據公司法的規定，如果股東或董事對於議案具有利害關係的話，應該要進行說明，並且在可能對公司利益有害的時候進行迴避。許多公司遇到這種情況的時候，都會直接要求具有利害關係之人進行迴避，但常常忽略了「說明」的義務。近期有法院判決很明確的指出，「迴避義務」跟「說明義務」是兩件事情，兩者沒有辦法互相取代；如果董事只有迴避但沒有說明迴避的原因，等於使其他董事沒有辦法取得跟議案相關的重要資訊，公司作成的決議就會有被法院撤銷的可能²。

除了董事會決議可能會被法院認為無效以外，董事個人也有可能因為沒有盡到說明義務而面臨相關法律責任。過往曾有公司幾年前與合作方簽署了共同投資契約，部分董事並且同時兼任合作方的董事，但這些董事並未將兼任的事情揭露給其他董事，導致董事會作成決議終止共同投資契約，放棄繼續維持契約效力可以獲得的利益。法院在這個案子中，認為那些董事並未將相關資訊揭露給其他董事，違反了受任人義務，因此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³。

2.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46號民事判決。

3.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民事判決。



解除競業要 說清楚： 給股東足夠資訊， 決議才站得住腳

在股東會解除競業禁止議案的情況也是一樣。過往公司在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的作法上，多是直接在股東會上，以海報等方式將當選董事的名字、兼職的公司與職務展示給股東，然後進行表決。但要留意的是，這種作法的適法性可能受到法院的質疑。最高法院在該案例中認為，公司採取了這樣的作法解除特定董事的競業禁止限制，會導致股東無法了解那些董事在兼職公司擔任的角色，進而無法決定是否同意，因此撤銷了該股東會決議⁴。對此，建議公司除揭露前開資訊外，至少仍應於股東會中，以口頭說明特定董事於其他公司兼職不會對公司產生負面影響的原因，並載明於議事錄中。

4.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686號民事判決。

02

115 年公司治理施行 重點提醒

115 年度公司治理新施行項目

自 115 年度起，公司治理將施行之新項目彙列如下表：

施行事項	適用範圍及規定	備註
溫室氣體資訊盤查及確信	資本額 50 億元至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應完成合併財報集團盤查資訊揭露，並揭露其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已自 114 年開始適用，115 年將擴大適用至 50 億元以上之公司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應完成母公司個體盤查資訊揭露	
提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年報資訊	資本額 20 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於股東會召開日 14 日前申報年報資訊	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已自 113 年開始適用，115 年將擴大適用至包括資本額 20 億元以下之所有上市櫃公司
ESG 評鑑	公司治理評鑑改制為 ESG 評鑑	

此外，因上市櫃公司自 116 年起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且所有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惟董事任期於 116 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上述規定，提醒上市櫃公司應盡早因應有關獨立董事人數及任期之規定，檢視現行公司章程是否有調整之必要，或啟動改選事宜。

上市櫃公司現行公司章程之獨立董事席次如為固定數額者，宜修正為彈性席次（例如：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公司可視需求彈性規劃席次，以同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同法第 14 條之 2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法遵規定，及「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公司治理要求。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為配合金管會 112 年發布之「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上市上櫃公司應依規劃時程，自 115 會計年度起按資本額分階段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並於年報中以專章揭露依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編製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金管會另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公告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時程，並提升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品質，明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以專章方式於年報中記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
- 二、 明定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編製及揭露，應依有關法令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辦理，並考量我國上市上櫃公司自 115 會計年度起始分階段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編製年報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為利企業了解相關編製原則及與現行永續報告書之差異，於條文中明定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之重要規定。

考量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後，不再適用本準則原附表二之二之三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規定，為確保溫室氣體資訊揭露之品質，另明定公司就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應依金管會規定方式取得獨立第三方之確信意見及揭露。復考量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之揭露及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方法涉及國家整體永續政策，明定金管會得認可其他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方法，及另定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之揭露時程。

- 三、 為利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同時參考財務報告及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以進行投融資決策，明定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後，上市上櫃公司年報應與當年度財務報告同時申報，但未及編製完整年報內容者，得先申報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專章，再依現行規定申報完整年報。

前述按資本額分階段適用時程，依金管會 114 年 11 月 1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403851756 號令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依下列時程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與當年度財務報告同時申報：

- 一、 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應自 115 會計年度起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自 116 年起申報。
- 二、 實收資本額達 50 億元以上且未達 100 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應自 116 會計年度起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自 117 年起申報。
- 三、 實收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應自 117 會計年度起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自 118 年起申報。

此外，上市上櫃公司依規定開始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者，即不適用金管會 112 年 11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52314 號令及本準則原附表二之二之三有關氣候相關資訊之揭露規定，並應就合併個體之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取得獨立第三方之確信意見，惟若未及於年報申報時取得確信意見者，應於年報中註明並於同年 10 月底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經確信之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並上傳確信報告。若經確信之溫室氣體排放資訊與原年報申報資訊有差異，應更正申報資訊並說明差異原因，若有重大差異，則應重新提報董事會通過。

上市上櫃公司並應自首次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後第四個會計年度起，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有關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之規定。

115 年度 (第一屆) ESG 評鑑

115 年度 (第一屆) ESG 評鑑係依據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2023 年)」之推動措施，以施行多年之「公司治理評鑑」架構為基礎，逐步擴展環境面與社會面相關議題，於 115 年轉型並更名為「ESG 評鑑」。

115 年度 ESG 評鑑之修訂，除主要依循前揭行動方案及「打造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規劃內容，並響應我國「國家希望工程」、「2050 淨零排放路徑—十二項關鍵戰略」及「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等政策外，另參考國際重要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趨勢、國內新修正之法規、函釋及政策，與各界反饋意見等，並為轉型為 ESG 評鑑，將現行「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推動永續發展」四大構面，調整為「環境面 (E)」、「社會面 (S)」及「治理面 (G)」三大構面，並衡酌指標數之增減，權重分別調整為 21%、31% 及 48%。本次修訂總計新增指標 12 項、修正指標 17 項、刪除指標 7 項及調整指標題型 5 項，修訂後指標共計三大構面 75 項指標。

指標類別	115 年度					114 年度	
	A 及 B	AA	A+	指標數	配分權重	指標數	配分權重
環境面 (E)	12	-	4	16	21%	10	14%
社會面 (S)	18	-	5	23	31%	16	23%
治理面 (G)	25	3	8	36	48%	44	63%
合計	55	3	17	75	100%	70	100%
額外加分題	-	-	-	1	-	1	-
額外減分題	-	-	-	1	-	1	-

其中，115 年度 ESG 評鑑新增指標 12 項包括：

編號	評鑑指標內容	題型
E-6	公司是否制定並揭露推動循環經濟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相關作為？	A
E-7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廢棄物總重量？	A
E-9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能源使用狀況？	A
E-14	公司是否訂定並揭露生物多樣性政策或承諾，並說明實施情形？	A
E-15	公司是否訂定並揭露推動自然碳匯之策略與措施，並說明實施情形？	A
E-16	公司是否揭露所制定之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說明實施情形？	A
S-2	公司是否訂定並揭露人權盡職調查流程及其執行情形？ 【若揭露針對供應商所制定之人權盡職調查流程及其執行情形，則總分另加一分】	A+
S-6	公司是否揭露與投資人議合（如法人說明會、親自拜訪、視訊、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之情形，及投資人提問與公司回復之重要內容？	A
S-11	公司是否投資國內創新型新創事業，並揭露相關投資情形？	A
S-17	公司是否提供友善婚育或家庭照顧之職場環境與措施，並說明實施情形與成效？	A
S-23	公司是否依性別及年齡揭露過去兩年員工離職率，並說明其變化趨勢與原因？	A
G-25	公司買回庫藏股且於受評年度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者，是否有買回目的為轉讓予員工且平均執行率達 90% 以上，或於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後揭露買回期間之每日實際執行情形？	A

115 年度 ESG 評鑑得分關鍵

一、 聚焦新增指標

- 本次修訂新增指標 12 項：環境面 6 項；社會面 5 項；治理面 1 項。
- 爰建議公司優先因應新增評鑑指標，以符合評鑑要求。例如：
 - **環境面**：廢棄物管理政策、能源使用狀況等項目之揭露。
 - **社會面**：與投資人議合之情形、友善婚育或家庭照顧之措施等。
 - **治理面**：買回庫藏股目的為轉讓員工且平均執行率達 90% 以上，或於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後揭露買回期間之每日實際執行情形。

二、 掌握加分題影響

- AA 題型（加重給分題）及 A+ 題型（分級給分題）對總分影響顯著。
- 爰建議公司重新檢視是否符合相關加分指標之條件，以提升競爭力。例如：
 - **指標 S-16**：若公司平均每月「勞退新制雇主提繳率超過 6% 人數占全體提繳人數比例」超過 10%，則總分另加一分。
 - **指標 G-30**：若公司設有永續長（或相當職務者）執行永續發展事務，且定期將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報告至董事會，則總分另加一分。



03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 及股東會議事彙總

說明：本資料係依據截至民國114年11月之法令更新。
嗣後法令若有修正，請依據最新之規定辦理。

壹、董事會定期報告及討論事項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註)	備 註
一. 第一季及第二季董事會		
(一) 前一年度會計表冊及股利、酬勞		
1.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會編造、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V ◎ (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公 228、206、證 36、證 14-3、證 14-4、證 14-5 董事會議事辦法 7、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 6、8、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規定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3. 決議盈餘轉增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及 / 或以現金發放議案	V ※ ◎ (限股票股利) ● (限現金股利)	公 202、206、240、241、證 14-3、證 14-5
4. 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包括提撥一定比率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 ※ ◎	公 235-1、證 14-3、證 14-5、證 14；與董(監)事自身利害相關者
(二) 提報第一季財務報告(上市及上櫃公司)		
1. 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報告案	證 36
2. 決議經會計師核閱及監察人查核之第一季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每季分派現金股利者適用)	V ◎	公 202、228-1、證 14-4、證 14-5

註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以下簡稱「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註)	備 註
(三) 內部控制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24、公 206、證 14-5；董事會議事辦法 7
(四) 召集股東常會		
1. 受理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	V	公 172-1、公 206
2. 合於公司法規定之股東提案列入股東常會議案；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V	公 172-1、公 206
3. 通過擬提股東常會決議之公司章程修正議案	V ※ ◎	公 202、277、公 206、證 14-3、證 14-5；與董(監)事自身利害相關者
4. 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監察人者，合於公司法規定之被提名人，應列入董事、監察人之候選人名單	V	公 192-1、216-1、公 206、董事會議事辦法 16
二. 第三季董事會		
(一) 提報第二季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報告案	證 36、證 14-5、董事會議事辦法 7
(二) 決議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及監察人查核之第二季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每季/每半會計年度分派現金股利者適用)	V ◎	公 228-1、證 14-3、14-4
(三) 除權及發行新股基準日 訂定配股配息除權基準日，及發行新股基準日。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後，如因可轉債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以致已發行股數總數發生變動，影響配股或配息率時，得由董事會授權常務董事會或董事長調整	●	公 202、266 視公司實際情況，於第三季或第四季辦理。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註)	備 註
<p>(二) 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之設置(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除外)</p> <p>1. 董事會通過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修正</p> <p>2. 董事會遴選特別委員會成員 併購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由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人數不足或無獨立董事者，由董事會遴選之成員組成</p>	<p>√</p> <p>√</p>	<p>企併 6、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 3、4 條</p>
<p>(三) 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p> <p>上市及上(興)櫃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其所提出之建議，應經董事會討論。</p> <p>1. 採納</p> <p>2. 不採納或修正(註)</p>	<p>√</p> <p>●</p>	<p>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7、8、公 206</p>
<p>(四) 行使轉換認股權之發行新股</p> <p>決議當季或前一季股權轉換或認購發行新股事宜。當季股數未確定者，得訂定發行新股區間，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發行股數</p>	<p>● ※</p> <p>◎</p>	<p>公 266 證 14-3、證 14-5</p>
<p>(五) 修訂辦法以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 / 可轉換公司債 / 庫藏股等執行價格</p>	<p>●</p>	<p>募發準則 29、56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10</p>
<p>(六) 依募發準則第 6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收回或收買之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於每季至少向主管機關申請減少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p>	<p>√</p>	<p>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疑義問答(112.06) 第 13 題、公 206</p>
<p>(七)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 ※</p> <p>◎</p>	<p>董事會議事辦法 7、16、公 206、證 14-3、14-5；與董(監)事自身利害相關者</p>
<p>(八)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 ※</p> <p>◎</p>	<p>董事會議事辦法 7、證 14-5</p>

註 應於決議中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註)	備 註
(九) 上市(上櫃)公司降低對重要子公司累積持股或喪失控制力及子公司於海外掛牌		
1. 就上市(上櫃)公司降低對重要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或出資額)比例，於三年內累積達百分之十以上或喪失控制力之情形，委請獨立專家出具歷次價格合理性及對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權益影響之意見書	√ ※ (未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48-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8-1
2. 上市(上櫃)公司之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者，應將特別委員會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後，提請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48-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8-2
3. 上市(上櫃)公司因其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致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須向主管機關出具承諾事項者，應將特別委員會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48-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8-2
(十)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	●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44-9、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A-30350
(十一) 其他重大事項		
1.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或 ● (依主管機關規定)	證 14-3 第 9 款
2.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或 ● (依主管機關規定)※ ◎	證 14-5 第 11 款
3. 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或 ● (依主管機關規定)	董事會議事辦法 7 第 9 款
4. 基層員工之定義	√	證 14 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

貳、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事項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一. 公司營運管理事項					
(一) 變更公司章程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72、277、 公 206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1. 採行票面金額股者，修改股份總數或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修改股份總數	√			●	公 129、156-1
2. 公司名稱、所營事業及所在地	√			●	公 129
3.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監察人	√			●	公 192-1、216-1、 證 14-3、14-5
4. 設置獨立董事	√			●	證 14-2
5.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	證 14-4
6.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			●	公 205
7. 股息、紅利分派之方式及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定額或比率	√			●	公 235、235-1
8. 員工獎酬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	公 167-1、167-2、 235-1、267 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
9. 公司得對外保證	√			●	公 16、證 36-1
10. 於公司章程訂定董事、監察人報酬	√			●	公 196、227 證 14-3、14-5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11.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依規定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並於公司章程中定之	√			●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10-1
12. 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不受募發準則第 53 條所規定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之限制，需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並於章程中訂定之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募發準則 56-1
13. 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 13 條規定於公司章程解除轉投資限額	√			●	公 13
14. 公司依證交法第 28-3 條所定認股辦法之可認購股份數額，應於公司章程載明	√			●	證 28-3
15. 公司章程得記載董事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為之	√			●	公 204；經商字第 10002422930 號、經商字第 10102093130 號
16. 申請股票上市(櫃)之發行公司/發行人，設置符合「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之公司治理主管，並應於章程載明下列事項： (1) 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 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 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			●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 條之 2；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17. 發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	√			●	公 130、157
18. 公開發行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經特別決議，以發放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	√			●	公 240
19. 於公司章程訂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			●	公 228-1
20. 新增公司外文名稱	√			●	公 392-1
21.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	√			●	公 172-2 公開發行股票 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44-9、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A-30350
22. 上市(櫃)公司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			●	證 14 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
(二) 股份公開發行					
1. 申請辦理公開發行	√				公 156-2
2.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56-2、172
(三) 上市或上櫃					
1. 初次申請上市(上櫃)時，因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權	√			√	證 28-1、募發準則 17、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 11、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 4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2. 申請終止上市或上櫃 ¹	√ ◎			※	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 2、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 2、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 ※企併 27、28、29、35
(四) 股東常會或臨時會					
1. 召集股東會	√				公 170、171、206
2. 受理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	√				公 172-1、206
3. 說明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理由	√	√			公 172-1、206
4. 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	√			√	公 182、174、175
5. 訂定或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			√	公 182-1、206、174
二. 重大經營決策事項					
(一) 合併、分割、股份轉換					
1. 決議解散、合併、分割、股份轉換。 ² 合併契約、分割計畫、股份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併購之重要約定事項說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及專家合理意見書，應與股東會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作為議案之參考	√ ◎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72、公 206、316、317、317-1、317-2、企併 5、6、18、19、27、28、29、30、35、36、37、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24

1. 公司終止上市、上櫃案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股東會決議，同意之股東其持股需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2. 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2. 併購特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提報	報告			報告 (須經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	企併 6
3. 金融機構之董事於與他人洽談有關公司整併計畫前，應經董事會授權	√				金管銀(四)第0944000299號、公 206
4. 簡易(含母子或兄弟公司間)合併	● ⊙				公 316-2、企併 19、證 14-5
5. 存續公司決議非對稱式合併	● ⊙				企併 18、證 14-5
6. 合併後之合併事項報告		√			公 318、企併 26
7. 簡易、非對稱分割	● ⊙				企併 6、36、37
8. 簡易、非對稱股份轉換	● ⊙				企併 6、29、30
9. 免經股東會決議且決議無須通知股東之併購決議		√			企併 7
(二) 讓與或受讓重要業務或財產					
1. 締結(變更或終止)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共同經營之契約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72、185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4
2. 概括讓與或受讓；讓與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對營運有重大影響之受讓全部營業或財產	● ⊙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72、185、 企併 6、27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4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3. 全資子公司收購母公司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	V ⊙			※ (終止上市(櫃)者適用)	企併 6、2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					
1. 訂定及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V ※ ⊙			V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6 證 14-3、14-5、公 206、174
2.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係屬處理程序中所訂之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者	V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8、9、10、11、公 206、證 14-3、14-5
3.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達規定金額之其他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約付款，但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再提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V ※ ⊙			V (交易金額達公司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15、公 206、證 14-3、14-4、14-5
4. 向關係人取得之不動產，依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	V ⊙	V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18、公 206、證 14-4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四) 上市(上櫃)公司降低對重要子公司累積降持股或喪失控制力及子公司於海外掛牌					
1. 就上市(上櫃)公司降低對重要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或出資額)比例,於三年內累積達百分之十以上或喪失控制力之情形,委請獨立專家出具歷次交易價格合理性及對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權益影響之意見書 (累積降低 10% 以上持股或喪失控制力)	V ※ (未設審委會者,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V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48-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8-1
2. 上市(上櫃)公司之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者,應將特別委員會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後,提請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	V ◎			V (海外掛牌,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48-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8-2
3. 上市(上櫃)公司因其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致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須向主管機關出具承諾事項者,應將特別委員會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V ◎	V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48-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8-2
(五) 解除轉投資限制 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司章程未解除轉投資限制者,其轉投資總額有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所有轉投資	V			●	公 13、公 206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六) 資金貸與他人					
1. 訂定及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V ※ ◎	V		V (如有董事/獨立董事表示異議，應將意見列入董事會議事錄，並提報股東會討論)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8、證 14-3、14-4、14-5、公 206、174
2. 重大資金貸與他人	V ※ ◎				證 14-3、14-5、公 206
(七) 背書保證					
1. 訂定及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V ※ ◎	V		V (如有董事/獨立董事表示異議，應將意見列入董事會議事錄，並提報股東會討論)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1 證 14-3、14-4、14-5、公 206、174
2.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V ※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7、證 14-3、14-5、公 206
3. 背書保證超過作業程序中所訂額度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將獨立董事意見列入董事會記錄	V ◎		V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9、公 206、174、證 14-3、14-5
4. 指定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保管人	V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7、公 206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八)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 訂定及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V ※ ◎			V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6、公 206、174、證 14-3、14-4、14-5
2.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V ※ ◎				證 14-3、14-5、公 206
(九) 內部控制及稽核					
1. 訂定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對子公司必要之控制作業(基層員工範圍應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V ※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4、8、24、38 證 14、14-1、14-3、14-5、公 206 董事會議事辦法 7
2. 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考核，並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24 證 14-5、公 206 董事會議事辦法 7
3. 訂定及修正年度稽核計畫	V ※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13、公 206、證 14-5 董事會議事辦法 7
4. 任免內部稽核主管	V ※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11、證 14-3、14-5、公 206
(十) 任免財務、會計	V ※ ◎				證 14-3、14-5 公 206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十一) 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 ◎				證 14-3、14-5 公 20、29、06
(十二) 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討論及表決時需迴避	√ ※ ◎				公 178、206 證 14-3、14-5 企 5 董事會議事辦法 16
(十三) 公積之使用					
1. 彌補虧損	√		√ (常會)	√ (臨時會)	公 228、228-1、 239、206、174
2. 分派現金	√ (得於章程 訂定授權董 事會之特別 決議並報告 股東會)			●	公 241；比照公 240 決議方法、 證 14-3、14-5
3. 轉作股本	● ※ ◎			● (列入股 東會召集 事由)	公 172、240、 241、266 證 14-3、14-5
三. 募集資金、股利分派及員工認股					
(一) 增資發行新股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含普通股及特別股)	● ※ ◎				公 266、證 14-3、 14-5
2. 股東之出資，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之數額，實行後應送請監察人加具意見	√ ※ ◎				公 156、206、 272、274 證 14-3、14-5
3. 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	● ※ ◎				公 156-3 證 14-3、14-5
4. 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有重大變更時	● ※ ◎		√		募發準則 9、證 14-3、14-5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5. 以低於面額辦理發行股票，需說明未採取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	募發準則 19、公 174
6.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提撥向外公開發行之比率，如高於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者，應由股東會決議	√ ※ ◎			√	證 14-3、14-5、28-1、募發準則 17、18、公 206、174
(二)盈餘分派					
1. 分派現金	√ (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經特別決議發放現金股利並報告股東會)		√		公 228、228-1、240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2. 轉作股本	● ※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72、228、228-1、240、266 證 14-3、14-5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三)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 分派現金	●	√			公 235-1 證 14-3、14-5
2. 轉作股本(限員工酬勞)	● ※ ◎	√			公 266 證 14-3、14-5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四) 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³					
1. 發放現金	V (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經特別決議發放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	公 206、240、241
2. 轉作股本	● ※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72、240、241、266、證 26-1、14-3、14-5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五) 私募有價證券⁴					
1. 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示，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應載明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採分次辦理者，亦應列示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V ※ ◎			過半數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證 43-6、公 206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4 證 14-3、14-5
2. 私募普通公司債於發行總額內，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V				證 43-6、公 206
3. 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辦理私募相關內容，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		V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5

3. 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發行股票之溢額或受領贈與之所得等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依證券交易法第14-5條規定，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六) 員工認股權憑證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數額內，訂定或修正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及認股辦法 ⁵	● ※ ⊙				公 167-2 證 28-3、14-3、 14-5、募發準則 56
2.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有變更時	● ※ ⊙				募發準則 56、 57、證 14-3、 14-5
3.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不受募發準則第 53 條規定限制，上市及上櫃公司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興櫃公司以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或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非上市、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以低於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者 ⁶	● ※ ⊙			過半數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募發準則 56-1 證 14-3、14-5
4.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 ※ ⊙				公 266 證 14-3、14-5
(七)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267、募發準則 60-2、公 266 證 14-3、14-5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5.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如於實際發行前有變更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並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公告。惟如僅先發行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則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公告。認股權人資格條件，至少應包括個人表現及績效等事項；發放審核程序至少應包括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6. 上市、上櫃公司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之價格低於買回成本，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購價格低於市價，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八) 公司債					
1. 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	●	√			公 246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 ⊙				公 266、證 14-3、14-5
(九) 其他					
1. 訂定配股、配息除權基準日及發行新股基準日	● (除權) (發行新股)				公 266 經商字第 09800574750 號
2. 特別股轉換普通股	●※ ⊙√				公 202、266、 證 14-3、14-5
3. 募集、發行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				公 266 證 14-3、14-5
四. 減資及買回本公司股份					
(一) 減資彌補虧損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68、168-1、172、174、206、281 募發準則 73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二) 減資退還股款					
1. 以現金退還股款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68、206、172、174、281、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2.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退還股款，該財產之價值及其抵充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會計師查核簽證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68、206、174、281、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三) 減資註銷收回或收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份(基準日及股數)	√				公 202、206 募發準則 60-1
(四) 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換票基準日	√			√	公 168、206、174 得逕由股東會訂定，或授權董事會(長)訂定。
(五) 上市(櫃)公司買回公司股份					
1. 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	●	√			證 28-2、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2. 買回之庫藏股註銷減資 ⁷	√				證 28-2、公 206
3. 變更買回本公司股份目的	●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2
(六) 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					
1. 訂定及修正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 (上市上櫃公司)			證 28-2 (上市上櫃公司) 公 167-1 (興櫃及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10

7. 上市、上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買回之庫藏股，未於五年內轉讓予員工者，應辦理減資之變更登記，係屬法定減資之事由，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亦毋庸向債權人通知及公告。(經濟部92.6.16經商字第09202120760號函)。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2.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過半數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證 28-2、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10-1
3.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於轉讓予員工前，應先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增加庫藏股轉讓作業項目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40 題 證 14-3、14-5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功能性委員會					
(一) 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	✓			選舉事項 ⁸ 由過半數股東出席(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206、 172、174、192、 198、199-1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1. 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1、 41、公 192、 198、216、 206、174
2. 受理董事及監察人之候選人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	✓				公 192-1、216-1、 206
(二) 選任或解任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	●				公 208 董事會議事辦法 7、19

8. 公司修正章程增加董事人數，股東會得就增加董事人數進行補選，而補選董事之任期與原任期相同。(經濟部92.5.5經商字第09202091070號函)。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三)董事、監察人報酬					
1. 於公司章程訂明 ⁹ ，或	√			●	公 196、227、277、證 14-6(薪酬委員會)
2. 於股東會議定	√			√	公196、227、174 證 14-6(薪酬委員會)
(四)解任董事、監察人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99、公 227、證 14-3、14-5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五)提前改選董事、監察人¹⁰					
	√			選舉事項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99-1、227、174
(六)董事之競業限制					
1. 許可董事競業	√ ※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72、209、證 26-1、14-3、14-5
2. 董事違反競業同意之所得歸入	√ ※ ◎			√	公 209、174、證 14-3、14-5
(七)經理人任免、兼任及競業同意					
1.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公 29、證 14-6 (薪酬委員會)
2. 同意經理人兼任經理人	√				公 32、29
3. 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	√				公 32、29

9. 公司章程經股東會決議，訂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於法尚無不可，至其支給是否超乎同業標準，係屬具體個案認定，如有爭議，宜循司法途徑解決。(經濟部930308商字第09302030870號)

10. 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過半數股東之出席。監察人準用之。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八) 對負責人行使歸入權	V ※ ◎			V	公 23、174、 206、證 14-3、 14-5
(九) 公司治理規程					
1. 訂定或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	V	V			證 26-3、董事會 議事辦法 2、15、 公 202、206 交易所及櫃買中 心建議訂定應提 報股東會，修訂 則授權董事會。
2. 訂定或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 規程	V				證 14-4、公開發行 公司審計委員會 行使職權辦法 3、 公 202、206
3. 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 程、委任及補行委任成員	V				證 14-6、公202、 206、薪資報酬 委員會設置及行 使職權辦法 3、4
4. 上市及上(興)櫃公司董事會 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交 之建議					證 14-6、公 202、 206、薪資報酬 委員會設置及行 使職權辦法 7
(1) 採納	V				
(2) 不採納或修正 ¹¹	●				
5. 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和揭露 營運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 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	V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 13-3
6. 其他公司治理規程	V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 59

11. 應於決議中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六.財務報告及財務預測					
(一) 財務報告					
1. 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經監察人查核、報告於股東會，再由股東常會承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審計委員會未通過財報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監察人¹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公 174、219、228、230、證36、證 14-4、14-5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4
2. 上市櫃公司及其他成立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季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審計委員會未通過財報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p>				證 36、證 14-5、董事會議事辦法 7 第 1 項第 2 款 排除半年度財報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公司治理問答集-董事會議事辦法篇第 22 題
3. 公開發行公司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報告案</p>				證 36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規定：未上市、未上櫃之國內及外國公司得免公告申報第一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12. 監察人之查核報告應以書面為之，至於監察人是否應於股東會親自報告審查意見，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如有爭議，可逕循司法途徑解決。(經濟部90.5.18商字第09002097920號函)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4. 期中減增資，期中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應先經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意見於股東會，再由股東會承認	V ※ ◎	V (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意見)	V (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		公 168-1、230、174、證 14-3、14-4、14-5
5.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	V	V			公 211、202、206
(二)會計政策及估計事項					
1. 會計政策變動	V ◎	V (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者適用)			證 14、14-4、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6
2. 會計估計事項變動(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折耗)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及殘值之變動。)	V ◎	V (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者適用)			證 14、14-4、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6
(三)財務預測¹³					
1. 編製及更新(正)財務預測	V				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 4
2. 綜合損益之實際數與預測數或已公告申報之財務預測差異達 20% 以上者，且影響金額達三千萬元及實收資本額千分之五者，其差異金額及原因應列入營業報告書作說明	V	V (列入營業報告書)			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 25

13. 公開發行公司依金管證六第0940004351號函自願公開合併財務預測者，其編製內容及公告申報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 依規定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七.其他事項					
(一)公司遷址	√				公 129 應符合公司章程之所在地
(二)分公司設立、變更或裁撤 ¹⁴	√				公 130
(三)聲請重整	●				公 282
(四)解散					
1. 決議解散	√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公 172、202、206、316
2. 選任清算人	√			選舉事項 √	公 322、174
3. 清算人報酬				√	公 325、174

14. 分公司之設立為公司章程相對記載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不生效力。

公開發行公司
董事會及股東會實務手冊 編修小組

總召集人 許永欽

執行召集人 馬碩遠

編修委員 徐聖忠

編修委員 楊敬先

編修委員 黃文利

編修委員 林一帆

編修委員 文雅芳

編修委員 彭凱玲

編修委員 鍾子嶸

如需進一步協助，資誠簽證客戶請洽原簽證會計師，
或洽 馬碩遠律師 +886 2 2729 5200 ext. 26199
steven.ma@pwc.com

PwC Taiwan 專業服務團隊

公司治理諮詢服務



許永欽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886-2-2729-5200 ext. 25018
clever.hsu@pwc.com



楊敬先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886-2-2729-5200 ext. 26100
ross.yang@pwc.com



馬碩遠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886-2-2729-5200 ext. 26199
steven.ma@pwc.com



林一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6 ext.26226
yi-fan.lin@pwc.com



文雅芳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6 ext.26097
amanda.wen@pwc.com

股東權益及投資管理服務



黃文利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6 ext.26061
jack.hwang@pwc.com



www.pwc.tw